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67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張耀文律師

鄒志鴻律師

複代理人 楊啟源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蔡宜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44,823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1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744,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並依家事事件51條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請准兩造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嗣變更為(一)請准兩造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574,7
02 05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04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69年12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子
07 女甲○○、乙○○（已於106年間逝世），兩造婚姻現仍存
08 續中，原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曾因被告多次擅自購買房
09 屋，為減輕家中經濟負擔，數度申請外派遠赴國外工作以提
10 供家用，然被告自72年間搬回其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房屋居
11 住後，鮮少探望公婆，公婆年邁病重時亦未曾協助照顧。兩
12 造因長期缺乏溝通，感情本已不睦，原告在臺灣工作期間縱
13 使同住亦幾無互動，被告更於100年間屢次在子女面前咆嘯
14 原告，並將原告趕出家門，原告亦因不願繼續忍受被告之脾
15 氣及情緒故未再與被告同住，兩造因此分居迄今，已歷時13
16 年有餘，兩造分居期間原告因病住院，被告亦未聞問，兩造
17 婚姻關係已經形同陌路，更無修復之可能，構成不能維持婚
18 姻之重大事由，兩造對於婚姻發生重大不可回復破綻之有責
19 程度相當，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20 離婚。又兩造婚後並未約定婚後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
21 兩造之夫妻財產制，而原告於基準日即112年5月11日之婚後
22 財產金額為654,071元、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金額則為2
23 9,803,481元，兩造於基準日均無婚後債務，是兩造剩餘財
24 產之差額為29,149,410元，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
25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為14,574,705
26 元。被告雖辯稱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規定調整或免
27 除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額，然原告過往將自己
28 國內外所得大部分薪資皆交予被告管理支配，原告對於婚姻
29 生活確有貢獻或協力，當不應調整或免除原告所得分配之剩
30 餘財產差額等語。並聲明：(一)請准兩造離婚。(二)被告應給付
31 原告14,574,705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婚後即時常在外花天酒地不顧家庭，迨至
04 原告於100年間突然自行離家致兩造分居前，原告對於婚姻
05 及家庭生活毫無貢獻，均係被告扛起家中家務、照顧子女之
06 責，逢年過節都會備具禮品探望公婆，若公婆身體有恙或住
07 院治療亦必定探望關心，被告數十年來無怨無悔支撐家庭，
08 而兩造雖自100年起分居迄今，但兩造分居之緣由非可歸責
09 於被告，且分居期間原告對於家庭事務漠不關心，反觀被告
10 仍在等待原告回家，並將家中鑰匙置於門口，並無與原告離
11 婚之意，兩造婚姻關係縱有破綻，但應未達不可挽回之程
12 度，且被告就兩造婚姻生活應無可歸責之處。就原告請求夫
13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本件原告之婚後財產共計654,071
14 元、被告之婚後財產共計29,803,481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
15 平均分配之金額為14,574,705元，惟原告對於兩造財產之累
16 積或增加之貢獻或協力，及對於家庭之付出均遠小於被告，
17 被告係依靠自己資力購置房屋，原告更自100年間拋妻棄女
18 迄今未返，兩造分居期間全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更是對家
19 庭、財產毫無貢獻，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自應依民法第
20 1030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分配額，若認未達免除之程
21 度，亦應調整分配額比例至原分配額之10分之1等語，資為
22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經查，兩造係於69年12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甲○○、
25 乙○○，兩造婚姻現仍存續中，兩造自100年間某日原告未
26 同住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住所（下稱三重
27 住所）後分居迄今，且兩造於基準日即本件原告起訴日112
28 年5月11日之婚後財產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29 原告之婚後財產共計654,071元、被告之婚後財產共計29,80
30 3,481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
31 院收狀戳、原告戶籍謄本、新北市光特版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01 查詢資料、土地增值稅概算表、實價登錄查詢資料、被告個
02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19日
03 函附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1011地號土地、新
04 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1274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
05 謄本、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第一銀行存款餘額證明
06 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新北市○○區
07 ○○○段0000○號建物、33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
08 市○○區○○段0000○號建物、1274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9 本、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1011地號土地登記
10 第一類謄本、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國泰
11 世華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上海商銀存款餘額/存額證明
12 書、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收盤價格查詢結果、臺灣集
13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日函文及所附投資人
14 有價證券餘額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
15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6 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9日函、宏泰人壽保險
17 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
18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
19 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0 公司113年4月11日函、兩造開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1 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函、南山人壽
2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函暨所附保單明細表、元大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24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4月22日函、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
25 中心113年4月25日函、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26 年4月18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4日
27 函、臺灣土地銀行證券部113年4月26日函、上海商業儲蓄銀
28 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4月26日函及附件往來明細
29 表、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113年4月26日函、中華郵政公
30 司113年4月29日函暨所附兩造帳戶詳情表及歷史交易清單、
31 華南商業銀行113年4月25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113年4月29日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5日
02 函暨所附被告A02客戶資料整合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商業
03 銀行113年4月26日函及附件、永豐商業銀行113年4月29日函
04 及附件交易明細、兆豐商業銀行113年4月29日函、第一商業
05 銀行113年4月26日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4月26日函、
06 臺灣土地銀行證券部113年4月30日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07 匯作業管理部113年4月26日、臺灣土地銀行113年4月30日
08 函、臺灣中小企業銀國內作業中心113年4月29日函暨所附交
09 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113年4月30日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 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5月2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臺
11 灣銀行信託部113年5月3日函、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113年
12 5月2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3年5月3日
13 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113年5月7日函、第一銀
14 行松貿分行113年5月6日函暨所附客戶資料、臺灣土地銀行
15 長安分行113年5月3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
16 行113年5月6日函、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分行113年5月6日函暨
17 所附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7日函暨附
18 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113年5月9日函暨所附交易
19 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113年5月9日函暨所附資
20 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113年4月30日函暨附
21 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3年5月13日函、第一商業銀行大稻
22 埕分行113年5月10日函暨所附交易往來明細、法商法國巴黎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4月8日函、合作金
24 庫商業銀行113年5月16日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11
25 3年5月16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113年6月7日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3日
27 函暨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停車位照片、實價登錄查詢
28 結果、臺灣銀行114年2月10日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29 114年2月11日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114年2月10日
30 函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合先敘明。

31 四、本件原告訴請准與被告離婚，並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

01 分配額14,574,705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2 茲分述如下：

03 (一)本件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

04 1.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5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6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08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09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10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11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12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13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14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15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再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
16 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17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
18 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
19 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21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
22 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蓋婚姻出現難以維
23 持之情形，往往係諸多因素（如財務、感情、個性、生活習
24 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生，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
25 端。又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不僅涵蓋結婚、維持婚姻關係之
26 自由，亦包含離婚之自由。倘雙方已逾相當期間未能共同生
27 活，或無法改善彼此相處模式，自無限制一方請求離婚之必
28 要。又按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29 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
30 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
31 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1 上字第161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兩造自100年間起分居至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已如前述，是以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3年之久，長期未同
04 居共營夫妻生活維繫感情，堪以認定。次查，證人即原告之
05 姐丙○○到庭具結證稱：伊只有除夕夜會在伊媽媽家見到兩
06 造。被告自結婚以來到106年伊母親跟兩造的二女兒逝世後
07 為止，每年除夕夜才會跟原告回來婆家，帶兩個小孩回來，
08 吃完年夜飯就回家。一百零幾年時雖然有聽說兩造分居，但
09 是過年除夕夜兩人都還是會來，直到106年為止。100年至10
10 6年間的除夕夜兩造分別回來，但兩人沒有互動，吃完飯就
11 各自回去。確切時間伊不確定，但應該是分居以後，兩造好
12 像就沒有在互動講話，以前比較有在互動，分居前兩造會講
13 話。伊知道兩造分居，伊有聽原告說是被告將他趕出門，被
14 告叫原告不要回家，但實際狀況如何伊不知曉，伊只是聽原
15 告轉述。原告離家時，被告沒有與伊聯繫尋人等語（見本院
16 卷二第609至611頁）。

17 3.又查，證人即兩造長女甲○○到庭具結證稱：兩造分居前，
18 一開始住土城，後來伊小學4年級時搬去三重住所，伊都住
19 在家裡，直到99年伊結婚才搬離。伊不知道原告為何搬出，
20 兩造沒有跟伊討論此事，伊不清楚被告有無主動尋找被告，
21 因為原告通常都不在家。兩造分居後有彼此聯絡方式，有無
22 聯絡往來伊不知道。兩造仍同住時也幾乎沒有互動，因為原
23 告不常在家。被告有主動去爺爺奶奶家探望或是到醫院探
24 望，被告也會叫伊一起去，不只除夕，平常也會，伊結婚前
25 被告會帶伊跟伊妹妹，伊結婚後被告也會跟伊還有伊子女一
26 起去，爺爺奶奶只要有住院，被告就會去探望。110年原告
27 大腸手術時，被告有要去照顧原告，但是當時是疫情，被告
28 資格不符所以沒辦法去看，被告有打電話給伊，叫伊每天去
29 關心狀況。因為被告說她打電話原告都不接。伊有跟原告轉
30 述被告因為資格不符無法照顧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4
31 至620頁）。

- 01 4.再查，在被告與甲○○間於110年11月24日之對話紀錄，可
02 見被告稱：「看情形以後任何人排開刀時間，都必需牽就看
03 護時間。否則病人和護士就要辛苦了！就只能儘力了。我的
04 手腕要長期做復健，使不出力，去也幫不了甚麼忙」、「你
05 爸現在有那麼胖嗎？之前看還好啊」、「你要每天隨時瞭解
06 你爸爸那邊的狀況。如果有請到看護看可不可以直接對話，
07 問一下你爸爸恢復狀況」、「我今天有去行天宮拜拜。希望
08 他能早日康復，癌細胞也能切除乾淨。有空多打電話過去。
09 如果怕打擾他休息，就問看護電話，多打電話過去，看護才
10 知道家人重視他，才會多用點心照顧他。等到能進食，托看
11 護買一些營養品給他吃，才能即早恢復元氣」等語（見本院
12 卷三第37、38頁）。另查，原告自90年5月1日起在臺北市政
13 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服務至112年1月15日屆齡退休為止等
14 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離職證明
15 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3頁），被告迄至105年間仍有
16 斯必大實業有限公司職保投保資料，則有被告提出之勞保局
17 E化服務系統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8頁）。
- 18 5.依上事證，可見兩造不但分居長達超過13年，且兩造分居期
19 間，縱於106年前逢年過節時有在婆家相遇，亦無互動交
20 流，堪認兩造分居之後，確實鮮有來往，夫妻間關係已趨冷
21 淡，經濟上亦各自有穩定工作收入而無互相依賴。而婚姻以
22 夫妻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並為兩名獨立個體之緊密結合，
23 夫妻兩獨立個體間，因此等緊密結合並互補、扶持，使彼此
24 生活圓滿、生命成長，方不失婚姻存在之目的，然兩造已因
25 長期分居而漸行漸遠，精神上、物質上顯未互相依存，可徵
26 兩造婚姻關係僅餘形骸，無任何婚姻維繫之實質交流，而達
27 到一般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確實已生重大破綻
28 而無回復之希望，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9 由存在，應屬可採。
- 30 6.至原告主張被告鮮少探望公婆，公婆年邁病重時亦未曾協助
31 照顧等情，然被告與原告其餘親戚互動關係如何，與兩造婚

01 姻關係有無破綻，已屬二事，且證人丙○○雖證稱其僅於年
02 節期間見到被告等情，但證人甲○○已就平日被告亦曾偕同
03 子女造訪婆家、公婆患病時曾一同往赴探望等情節證述明
04 確，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尚難認定原告
05 此部分主張可採。原告另主張其曾於110年11月間住院開
06 刀，期間被告亦未曾聞問等節，被告雖不爭執其於原告開刀
07 時未前往探視，但否認其對原告毫無關心，而依上開證人甲
08 ○○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足見110年11月原告手術
09 住院期間，被告對於原告病況係透過兩造之女兒關照，並非
10 毫無聞問，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固難認有據。然而婚姻共同生
11 活中之情愛基礎，雖未必僅限於男女之情，亦可能為互相關
12 懷之親屬情誼，但此等情誼係奠基於雙方相知相惜而生，僅
13 單方之期待尚無法作為維繫婚姻的感情基礎。況且此後至
14 今，兩造分居情形仍然持續，未見兩造婚姻關係有何實質改
15 善或回復，迄今又逾3年，自難僅憑上情，認定兩造婚姻關
16 係仍有恢復之可能。

17 7.又原告到庭自承其仍有三重住所之鑰匙，其離家那年就想離
18 婚，被告沒有說其不能回來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9、240
19 頁），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亦稱因為原告受不了被告長期以
20 來的情緒、脾氣，所以就搬出該住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
21 6頁），可見原告離家後，係出於自己意願維持分居，並非
22 不可返家同住。而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原告過往本就時常離
23 家，認為原告在外玩累了就會回家，一心等原告回心轉意，
24 鑰匙一直放在房屋門口等原告回家云云，然參諸前開證人證
25 述，可知兩造在106年間以前，仍會在年節期間於婆家碰
26 面，然當時兩造並未有所互動，原告離家後，被告也無積極
27 尋人返家，已難認被告有何嘗試修補兩造婚姻關係之舉，被
28 告所謂其仍將家中鑰匙置於門口等情，毋寧僅係消極容任原
29 告繼續維持分居事實，使婚姻破綻繼續擴大，要難認被告有
30 何積極改善、回復兩造婚姻關係之舉措。是原告搬離兩造同
31 住住所，使兩造分居迄今，期間並未嘗試返家與被告共營家

01 庭生活，但被告亦未積極尋求原告返家同住維持兩造婚姻生
02 活，僅消極維持兩造持續分居之現狀，年節縱遇原告也無互
03 動，可徵兩造於100年間分居後，均未見有何積極修復兩造
04 婚姻破綻之實際作為、共同謀求解決之道，坐視上開分居情
05 形持續迄今，任令兩造之隔閡加深至無法回復之現況，應認
06 兩造就長期分居、幾無互動之婚姻破裂原因，均有責任。而
07 參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就兩造婚姻產生重大且不可回復之
08 破綻，既非唯一可責之一方，參酌前開說明，其依民法第10
09 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與被告離婚，即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然其分配額應調整為
12 差額之百分之30：

13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4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5 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
16 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
17 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
18 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
19 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
20 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
21 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
22 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23 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103
24 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

25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結婚時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未據被告爭
26 執，是本件兩造之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又原告
27 於112年5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離婚並分配剩餘財產差
28 額，兩造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自應以112年5月11日為
29 準。而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一、附表
30 二所示，原告之婚後財產共計654,071元、被告之婚後財產
31 共計29,803,481元等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

01 兩造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差額為29,149,410元，合先敘明。

02 3.本件被告主張原告對於兩造財產之累積或增加欠缺貢獻或協
03 力，對於家庭亦無貢獻，未盡照顧家庭子女之責，故應依民
04 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免除或調整原告之分配額，原告則否認
05 上情，主張其過往薪資均交由被告管理，多次外派工作亦係
06 為家計所需，對於婚姻生活確有貢獻協力，亦非無照顧子
07 女，自不應調整或免除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依前開說
08 明，本院應綜合衡酌兩造就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09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10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11 素，認定本件原告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比例應否免除或調
12 整。

13 4.經查，兩造於69年12月13日結婚，並且自100年間開始分
14 居，已如前述，迄至原告本件112年5月11日起訴時為止，結
15 婚約42年餘，分居期間則約達12年餘。又原告於66年9月至9
16 0年2月間均任職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原行政院國軍
17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期間曾於71
18 年1月至73年4月間至沙烏地阿拉伯、79年3月至79年6月至賴
19 比瑞亞、80年8月至84年3月至幾內亞比索、85年4月至88年8
20 月至菲律賓工作等情，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21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9頁），此後原告於90年5月1日
22 起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服務至112年1月15日屆齡
23 退休等節，亦經認定如前，堪認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存續期
24 間，原告均有穩定工作收入，且其多次外派海外工作等節為
25 實。

26 5.次查，就原告於兩造婚姻生活中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參與家
27 務分工之情形等節，經證人丙○○具結證稱：原告原本是在
28 榮工處，原告為了要繳房貸所以出國工作，原告因為當時有
29 買房子，所以為了經濟去沙烏地阿拉伯外派工作，原告當時
30 有請伊幫忙處理銀行貸款的事情。原告還有去西非、菲律
31 賓，原告會把錢匯回來，公家要求要有安家費，被告會去榮

01 工處的總管理處，是不是領錢伊不確定。原告每月會固定給
02 被告生活開支，包含房貸及小孩教育經費，原告大概於分居
03 前有回來跟伊爸媽聊天時提到，原告很早之前就有提過。被
04 告有跟伊說過原告有給她錢，被告確實有跟伊說，因為每年
05 除夕在婆家伊都有跟被告互動，伊跟被告會一直聊天。民國
06 七十幾年原告在沙烏地阿拉伯時，伊每個月會去銀行繳貸
07 款，伊知道是土城金城路附近那間房子的等語（見本院卷二
08 第611至613頁）。

09 6.再查，證人甲○○具結證稱：伊從小到大原告都不常在家，
10 一直到99年伊結婚前也都不常在家，原告去哪裡伊不清楚。
11 伊就只知道原告在外國工作，其他不清楚，地方伊知道，有
12 去非洲、菲律賓。原告有在伊就學期間放暑假時，帶伊去菲
13 律賓，因為那時被告覺得伊跟妹妹很少跟原告相處，所以讓
14 伊們去菲律賓找原告順便學英文，被告要上班沒有跟著去。
15 伊只知道小時候原告大部分時間不在家。伊印象是沒有看到
16 過原告拿家用給被告，也沒有聽說，被告沒有跟伊提過。被
17 證1卡片是伊跟妹妹一起準備的。因為原告平常都不在家，
18 而且回家時都是酒醉，所以會這樣寫，此情形是從伊有印象
19 以來至99年為止，伊結婚後也有曾經接過原告酒醉時打給伊
20 的電話。妹妹過世時原告完全沒有幫忙或出錢，只有來探
21 望。被告買三和路四段的房屋時，看房及簽約伊都有參與。
22 原告沒有參與，都是被告處理。從伊有印象以來在照顧家庭
23 生活，及陪伴伊等生活的是被告，原告幾乎沒有，都不在
24 家，伊等有需要繳費或者零用錢都是跟被告拿錢或是由被告
25 繳費。伊沒有多問過被告為何原告經常不在家，因為對伊來
26 說原告就是經常不在。伊沒有問過被告關於家用原告有無支
27 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5至619頁）。此部分證述，佐之卷
28 附署名○○、○○之2張卡片分別載有：「老爸：拜託你少
29 喝酒」、「爸比：我們也愛你，知道你平常很忙，所以你一
30 回來我們都特別開心」、「爸比：不要太常喝酒，身體很重
31 要，要常常回來」等語乙情，有被證1卡片2張附卷可參（見

01 本院卷一第145、147頁)

02 7.依上事證，可知原告於兩造結婚後至其於112年1月15日屆齡
03 退休為止，均有穩定之工作收入，且原告於兩造分居前，仍
04 有固定支付家中生活費用予被告。被告雖主張兩造婚後之家
05 庭生活費用、子女用度、購屋資金均為其自己賺取付出，原
06 告數十年間並無貢獻云云，然此與證人鄧秀蘭上開證述不
07 合，且證人甲○○證稱對於原告有無支付家用並不清楚，而
08 其過往繳費、零用錢係向被告拿錢等情，亦不等於原告並無
09 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復未能
10 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原告於兩造分居前仍有家庭經
11 濟上之協力，故難認被告稱兩造分居前，家庭經濟全由被告
12 獨自負擔，原告對此全無貢獻之主張為真。

13 8.惟原告就家中家務勞動之分工、子女之日常照顧等情，參酌
14 卷附證據，則可認原告雖非全無承擔，於外派期間亦有帶子
15 女去菲律賓遊學相處，但其仍因長年外派，使子女成長期間
16 與原告相處甚少，縱使原告在臺期間，也因泰半時間並不在
17 家或經常在外酒醉返家而少有參與，導致其在子女記憶中，
18 就照顧家庭生活及陪伴子女生活之角色有所缺席，可徵就家
19 庭勞務、子女照顧之分工而言，原告較諸被告分擔顯有落
20 差。至兩造分居後，據原告到庭自陳：其因為要養父母和弟
21 弟，於兩造分居後沒有持續支付家庭生活費用等語（見本院
22 卷一第240頁），堪認原告不但長達約12年間未與被告共同
23 生活而承擔該期間內之家事勞動，亦未再負擔該段期間家中
24 經濟支出之事實。再審酌原告迄至112年1月方屆齡退休，此
25 前均有穩定收入，於基準日所餘婚後財產卻僅有數十萬元之
26 譜，相較於被告保有近3千萬元之資產，可見原告對於家庭
27 財富之累積貢獻亦少。是以，衡量兩造工作收入、家庭生活
28 費用支出、家務、育兒責任等方面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
29 況，兩造經濟能力及共同生活、分居時間之久暫，可認被告
30 就婚姻生活、基準日所累積之婚後剩餘財產貢獻顯然較多，
31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有失公平，應依

01 該條第2項之規定，調整原告剩餘財產分配比例為差額之3
02 0%為適當。

03 9.準此，被告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原告之
04 剩餘財產分配比例，應屬可採，依上開比例計算，原告得向
05 被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8,744,823元（計算式：29,14
06 9,410元 \times 30%=8,744,823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准與被告離婚，
08 並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744,823
09 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
1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13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14 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
15 麗，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23 法官 盧柏翰

24 法官 俞兆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曾羽薇

01 附表一：原告於基準日（民國112年5月11日）之婚後財產
02 1.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臺幣（下同）34,683元。
03 2.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181元。
04 3.中小企銀0000000000號帳戶：58元。
05 4.上海商銀00000000000000號帳戶：21元。
06 5.土地銀行民權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4,006元。
07 6.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68元。
08 7.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90元。
09 8.第一銀行松貿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513,939元。
10 9.土地銀行臺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42元。
11 10.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23,402元。
12 11.合作金庫0000000**266號帳戶：408元。
13 12.合作金庫五洲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20元。
14 13.高雄銀行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59元。
15 14.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39,708元。
16 15.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戶：1,624元。
17 16.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12元。
18 17.NKJ-1970普重機：34,650元。
19 18.原告於基準日並無債務或其他消極財產。
20 合計：新臺幣654,071元。

21 附表二：被告於基準日（民國112年5月11日）之婚後財產
22 1.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332地號土地（門牌號
23 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新臺幣（下同）7,4
24 85,000元。
25 2.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1274地號土地（門牌號
26 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11,543,600元。
27 3.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1011地號土地（門牌號
28 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6）：9,328,800元。
29 4.鴻海50股：5,250元。
30 5.中華電84股：10,584元。

- 01 6.華固7股：679元。
- 02 7.富邦金200股：11,900元。
- 03 8.富邦金乙特138股：8,280元。
- 04 9.富邦金丙特26股：1,526元。
- 05 10.元大金297股：6,801元。
- 06 11.上海商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60元。
- 07 12.上海商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元。
- 08 13.上海商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74,593元。
- 09 14.上海商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0,000元。
- 10 15.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25元。
- 11 16.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9元。
- 12 17.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43元。
- 13 18.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903元。
- 14 19.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45元。
- 15 20.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99元。
- 16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46元。
- 17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976元。
- 18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7元。
- 19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52,444元。
- 2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67,032元。
- 21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92元。
- 22 南山人壽Z0000000000保單：265,845元。
- 23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202終身（0000000000）保單：166,999元。
- 24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0000000000）保單：171,380元。
- 25 國泰人壽萬代福211（0000000000）保單：40,018元。
- 26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202終身（0000000000）保單：206,879元。
- 27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312（0000000000）保單：290,395元。
- 28 MEX-701普重機：0元。
- 29 被告於基準日並無債務或其他消極財產。
- 30 合計：新臺幣29,803,481元。